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龍

代　理　人　張仁龍律師

　　陳柏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三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譚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